

訓令 第263/99/M號

六月十四日

給予經營旅行社業務之許可取決於是否同時符合所定要件,其中包括須根據十一月三日第48/98/M號法令第十五條e項之規定辦理職業民事責任保險。

為使遵守上述法律規定,在保險單內須訂定該類保險之條件。

考慮到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之建議;

基於此;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總督根據六月三十日第27/97/M號法令第九條第二款及《澳門組織章程》第十六條一款c項之規定,命令:

第1條 -
核准附於本法規且成為其組成部分之旅行社職業民事責任統一保險單之一般條件及特定條件。

第2條 - 廢止五月三十一日第164/93/M號訓令。

一九九九年六月九日於澳門政府

命令公布

總督 韋奇立

旅行社職業民事責任統一保險單

一般條件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術語)

- 1、 爲本保險單之效力,下列概念應理解爲:
 - a) 保險人 – _____保險公司;
 - b) 被保險人 _____
與保險人簽訂本合同之旅行社,以及旅行社之代理人或工作人員,但僅以彼等以旅行社代理人或工作人員身分作爲時爲限;代理人指旅行社之股東、主管、經理或任何受託人;
 - c) 顧客 – 任何取得被保險人所提供服務之權利之自然人或法人;
 - d) 索賠人 _____
認爲因被保險人純粹以旅行社身分實施之作爲或不作爲而受損,故對該被保險人提出認爲合理之索賠之顧客;
 - e) 旅遊 _____
任何個人或集體在本地區內從一處到另一處或從本地區到外地;
 - f) 個人旅遊 _____
由被保險人組織且爲滿足某人或某些人之利益,又或實現彼等訂出或接受之行程而與彼等協定之旅遊;
 - g) 集體旅遊 _____
由被保險人爲接受其預先及全面訂出之計畫及價格之集體而組織之旅遊;
 - h) 職業民事責任 _____
被保險人以旅行社身分及/或在經營本身及/或補充業務時須承擔之責任。
- 2、 旅行社之本身業務包括下列服務:
 - a) 取得旅行證件;
 - b) 組織旅遊及出售旅遊;
 - c) 出售任何交通工具之票證及預訂座位,以及與該等票證有關之行李托運;
 - d) 預訂酒店場所、同類場所及任何旅遊場所提供之服務;
 - e) 以中介名義出售本地區或本地區以外同類旅行社提供之服務;
 - f) 向旅客提供接待、中轉及援助之服務。
- 3、 旅行社之補充服務包括:

- a) 按有關法例之規定出租車輛;
- b) 預訂及出售影演項目或其他公開演出之入場券;
- c) 在獲許可之公司辦理保險,以承保由旅遊活動產生之風險;
- d) 經營酒店場所及同類場所;
- e) 派發旅遊宣傳材料,出售旅遊指南、交通手冊、時刻表及其他對旅遊有用之同類出版物。

第二條 (保險範圍)

- 1、 保險須與法律規定旅行社有義務訂定保險合同以承擔其職業民事責任之保險一致。
- 2、 本保險單之保險範圍,僅包括在民事上要求被保險人作出彌補其故意或非故意對其顧客或第三人造成之財產及非財產損害之賠償,以及純粹因被保險人之本身及/或補充業務而引致之賠償,且賠償僅限於下列範圍:
 - a) 因被保險人未提供與顧客約定之服務,又或所提供之服務不足或有瑕疵而引致出現額外費用;
 - b) 因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工作人員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致顧客或第三人之身體受到侵害;工作人員僅指其民事責任須由被保險人承擔者。
- 3、 因氣候條件變化而導致改變服務,不視為服務不足或有瑕疵,但在有關行程表、廣告或與顧客所訂合同內已有相反之說明者,不在此限。
- 4、 除第二款所定之範圍外,保險人僅負責牽涉被保險人且被保險人須聽從保險人指示之訴訟程序之費用及開支,以及保險人已書面同意之費用。

第三條 (除外責任)

- 1、 本保險單之保險範圍,不包括由下列原因引致之損害賠償:
 - a) 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工作人員在非進行其職業活動時對其他人造成之身體侵害;
 - b) 對屬於被保險人、其代理人或工作人員之財產造成之損害;
 - c) 被保險人根據在本身及/或補充業務範圍以外訂立之協議或合同所須承擔之責任後果;
 - d) 由顧客或第三人引致、因不遵守關於被保險人所提供服務之現行法律規定或不遵守被保險人之指示而引致之財產或非財產損害;

- e) 被保險人一方以不誠實、欺詐、犯罪或惡意之方式實施之不作爲或作爲;
 - f) 根據法律規定作爲強制性民事責任保險標的之被保險人或其使用之交通工具發生事故;
 - g) 顧客不接受提高經議定之價格,但提高價格之可能性已在有關行程表內規定或已向顧客明確說明,且該價格之提高係引兌換率變動或提供約定服務之企業更改價格所引致;
 - h) 因報名之顧客人數未達到預定數目而至少提前十五日取消服務,但該條件須在行程表內清楚說明;
 - i) 騷亂、罷工(包括提供約定服務之企業內之罷工)、擾亂公共秩序及其他同類性質之行爲、恐怖或破壞活動、暴動、革命、內戰、侵略、戰爭(已宣戰或未宣戰)、敵對行爲及由此而產生之交戰行爲等不可抗力之原因所造成之財產或非財產損害,無論不可抗力係造成損害之直接或間接原因、近因或遠因,又或直接或間接由地殼運動或地下火所造成之財產或非財產損害;
 - j) 直接或間接由下列原因造成之災禍:
 - (1) 離子輻射又或由任何核燃料、核殘餘物或燃燒任何核物質而產生之輻射污染;爲此項除外責任之效力,“燃燒”一詞包括任何自發之核分裂程序;
 - (2) 核武器材料。
- 2、 除非在保險單特定條件中有明確之相反協定,否則該保險單之保險範圍不包括顧客交予被保險人保管及負責之物品、金錢或行李丟失、毀損、被盜竊或搶劫之情況。

第二章 被保險人之義務

被保險人有義務:

- a) 按時支付保險費;
- b) 完整及清楚指出一切可能影響保險人分析風險之情況;
- c) 不論在合同訂立之前或之後,一旦獲悉任何增加風險之情況,應於八日內將該情況完整及清楚地通知保險人;
- d) 妥當保持會計之記帳,以及法律或規章所要求之登記。

第五條 (保險無效之原因)

- 1、 本保險無效之原因爲:
- a) 在合同訂立之前或之後,作出不正確或虛假聲明,又或遺漏任何影響風險之事實;
 - b)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不遵守本保險單爲彼等設定之任何義務

- 。
- 2、 如作出上款a項所指之聲明係出於惡意,保險人有權收取全部保險費。

第三章 合同期限及保險費

第六條 (合同之開始)

- 1、 如保險人自收到要保書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未對被保險人作任何書面通知,則視為已接受該要保書。
- 2、 本保險合同自本保險單特定條件中指定之日之零時起生效。

第七條 (合同期限)

- 1、 合同之有效期限在保險單特定條件中確定。
- 2、 合同得以不超過一年之特定及確定期限(短期保險)訂立,或以一年為期且得以相同期限續期(一年及逐年續期保險)之形式訂立。
- 3、 如合同以短期保險形式訂立,而被保險人擬繼續投保時,應在保險期限屆滿前至少提早三十日向保險人請求續保,在保險人接受其請求後,應立即支付保險費。
- 4、 如合同以一年及逐年續期之形式訂立,而任何一方未於每年期限屆滿前至少提早三十日將終止保險之通知以掛號信方式寄往其所知悉之對方之最新地址,則保險在每年期滿時自動續期。

第八條 (確定保險費之參數)

保險費率由保險人根據風險之性質及條件而確定。

第九條

(保險費之支付)

- 1、 保險人接受投保後,即可要求支付承保首年之保險費。
- 2、 保險費應在保險人之辦事處支付,或在其指定之地點支付。

第十條
(欠繳保險費)

- 1、 欠繳保險費時,保險人應通知被保險人如在該通知之郵件登記日之後三十日內不支付該款項,則解除合同。
- 2、 如因欠繳保險費而解除合同,則保險人保留收取逾期未繳之保險費之權利。

第四章
災禍

第十一條
(災禍之通知)

- 1、 如出現按照本保險單之規定索賠之情況,被保險人應在引致索賠之事故發生之日起八日內儘快將該情況通知保險人,並指明所有細節。
- 2、 不通知或通知延誤,尤其因通知延誤引致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責任加重時,被保險人須賠償保險人之損失及損害。
- 3、 被保險人應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或不增加由保險人承擔之損害,且不應在未經保險人明確許可之情況下作任何和解承諾,否則被保險人須對造成之損失及損害負責。
- 4、 如被保險人收到任何索賠、勒令或訴訟程序之通知,應立即將之傳達或交予保險人。
- 5、 如被保險人或索賠人獲悉關於索賠之調查或偵查,亦應立即將之通知保險人。
- 6、 未經保險人明示同意,被保險人不得承認任何損害賠償之責任,亦不得提供、承諾或支付損害賠償;保險人應對任何索賠進行調查、清付或答辯,並應以被保險人之名義負責、指導或指引與被保險人有關之任何訴訟程序,且為其辯護。

第十二條

(免賠額)

- 1、 根據本保險單作出之承保須適用一項由被保險人負擔之災禍免賠額,其金額在特定條件中指明,且不得低於有關賠償、費用、開支或其他支出之金額之百分之十。
- 2、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免賠額對抗索賠人,而一旦災禍情況回復正常,保險人應直接向索賠人支付全部賠償。
- 3、 保險人支付賠償後,即取得由被保險人償還相等於該免賠額之款項之權利。

第十三條 (責任之解除)

在任何時候,即使民事賠償之訴訟程序正在進行中,保險人得向被保險人支付相等於在特定條件內確定之最高責任之款項,從而解除日後可根據保險單之規定向其要求之一切義務,且不再對被保險人之作為或不作為造成之任何損失負責。

第十四條 (其他保險之存在)

如在災禍發生之日亦存在承保同一事故之其他保險,在各保險所承保之全部責任中,保險人僅負責有關賠償、費用、開支或其他支出之相應份額之金額。

第十五條 (保險人之代位)

- 1、 保險人一旦支付賠償後,在已賠償之金額範圍內就按照本合同之規定而須承擔之所有負擔及開支,代位取得被保險人針對倘有之須對災禍負責之人之一切權利,以及向其提起訴訟及上訴之權利;被保險人有義務儘可能促成保險人行使代位權。
- 2、 被保險人對其可能阻礙或損害保險人行使代位權之出於己意之一切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致之損失及損害負責。

第十六條 (求償權)

如第二條第二款所指之損害由被保險人或其他人之故意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致,則保險人有權對其行使求償權。

第五章 其他規定

第十七條
(撤銷保險或降低保險價值)

- 1、 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合同或降低由本保險單承保之賠償限額,但須至少提前三十日以掛號信通知保險人。
- 2、 上款所指之賠償限額不得降至低於法定之數額,而保險人對高於最低賠償限額之部分亦有相同權利。

第十八條
(保險費之退還)

- 1、 如保險人主動撤銷保險或降低保險價值,其須退還之保險費按餘下之保險期限之比例計算;如由被保險人要求撤銷保險或降低保險價值,則按現行強制性保險之短期合同之一般收費制度計算。
- 2、 如因欠繳保險費而撤銷合同,則保險人按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仲裁)

- 1、 因本保險引致之一切分歧,將由經雙方以書面方式委任之一名仲裁員決定,如就委任該仲裁員一事未能達成協議,則在爲此而作出書面申請後三十日內,由雙方各委任一名仲裁員共同作出決定。
- 2、 如該兩名仲裁員未就分歧達成協議,由該兩名仲裁員在仲裁工作開始前以書面文件委任之具決定權之第三仲裁員解決,並由該仲裁員主特會議。
- 3、 如兩名仲裁員未就委任第三仲裁員一事達成協議,由澳門普通管轄法院指定第三仲裁員;分歧雙方將各自承擔本身委任之仲裁員之開支及服務費,並平均分攤第三仲裁員之開支及服務費。
- 4、 取得一項仲裁裁決係針對保險人而提起任何司法訴訟之必要條件。

第二十條
(司法管轄權)

對由本合同引起之任何訴訟之司法管轄權屬澳門法院。

ANEXO
附件

APÓLICE UNIFORME
統一保險單

<i>Apólice uniforme de responsabilidade civil profissional das agências de viagens</i> 旅行社職業民事責任統一保險單		<i>Condições particulares</i> 特定條件		<i>Apólice</i> n° _____ 保險單編號	
<i>Segurado</i> 被保險人			<i>Morada</i> 地址		
<i>Data do início do seguro (às 0,00 horas)</i> 保險開始日期 (0:00)		<i>Período de seguro</i> 保險期限		<i>Vencimento (às 24,00 horas)</i> 到期日 (24:00)	
<i>Limites de indemnização</i> 賠償限額			<i>Prémio</i> 保險費		
<i>Por evento</i> 每起事故	<i>Por ano</i> 每年	<i>Valor</i> 金額	<i>Imposto do selo</i> 印花稅	<i>Total</i> 合計	
\$	<i>Ilimitada</i> 無限額	\$	\$	\$	
<i>Franquia (estabelecida no n° 1 do artigo 12° das Condições Gerais)</i> 免賠額 (按一般條件之第十二條第一款定出)			\$		
<i>Cláusulas especiais</i> 特別條款					
<i>Emitida em Macau, em de de 19</i> 一九 年 月 日於澳門發出			<i>Nome da Companhia</i> 公司名稱		
<i>Carimbo e assinatura</i> 蓋章及簽名					

Apólice uniforme de responsabilidade civil profissional das agências de viagens e turismo e das agências de viagens turísticas 旅行暨旅遊社及旅遊旅行社 職業民事責任統一保險單		Condições particulares 特定條件		Apólice nº _____ 保險單編號	
Segurado 被保險人			Morada 地址		
Data do início do seguro (às 0,00 horas) 保險開始日期 (0:00)		Período do seguro 保險期限		Vencimento (às 24,00 horas) 到期 (24:00)	
Limites de indemnização 賠償限額			Prémio 保費		
Por evento 每起事件	Por ano 每年	Valor 金額	Imposto do selo 印花稅	Total 合計	
\$	Ilimitada 無限額	\$	\$	\$	
Franquia (estabelecida no nº 1 do artigo 12º das Condições Gerais) 免賠額 (按一般條件之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			\$		
Cláusulas especiais 特別條款					
Emitida em Macau, em de		de 19		Nome da Companhia	
簽發日期: 一九 年		月 日於澳門		公司名稱	
Carimbo e assinatura 章及簽名					

訓令 第265/99/M 號
六月十四日

旅行社職業民事責任保險之統一保險單之一般及特定條件、已由六月十四日第 263/99/M 號訓令核准。

故有必要核准有關之保險費表,並為此已聽取澳門保險公會之意見;

基於此;

考慮到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之建議;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總督根據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第九條第二款及《澳門組織章程》第十六條第一款 c 項之規定、命令:

第1條- 核准旅行社職業民事責任保險之保險費表及條件、該表附於本訓令並成爲其組成部分;所有在澳門作出該類保險之保險人均須遵守該表之規定。

第2條- 廢止八月二十八日第244/95/M號訓令。

一九九九年六月九日於澳門政府

命令公布

總督 韋奇立

旅行社職業民事責任保險費表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表所載之規定,強制適用於所有在澳門地區作出之旅行社職業民事責任保險、並訂定作出該類保險時應遵守之條件及保險費。

第二條 (要保書)

一、

除保險人認為有必要之其他資料外,要保書內應載有以下資料、且必須填報：

- a) 要保人場所之名稱、業務及所在地;
- b) 投保日之上一經濟年度營業額;
- c) 保險之開始日期、期限及終止日期。

二、 要保書,特別係上款所指之資料、不得塗改。

三、 要保書應由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署。

第三條 (合同之期限)

在期限方面,保險合同得分為:

- a) 一年及逐年續期:即合同按年訂立,如任何一方不在每一期限屆滿前提早最少三十日以掛號信提出單方終止合同,則合同自動續期;
- b) 短期:合同之期限少於或等於一年。

第四條 (保險費率)

一、 保險費率為:

- a) 如適用之最低免賠額為每宗賠償之10%;
要保書所載營業額之1%;
- b) 如適用之免賠額大於上項所指之數值:

免賠額	保險費率之扣除
15%	10%
20%	15%
25%	20%

二、

為使在每起事故中能承擔超過澳門幣700,000.00元之賠償限額,應以根據上款規定計得之保險費率為基準而適用下列附加費率:

賠償限額(澳門幣)	附加費率
1,000,000.00	15%
2,000,000.00	45%
5,000,000.00	75%
無限額	150%

三、

不論保險合同之期限為何,根據上兩款規定計得之保險費,在首次投保或續保時均不得低於澳門幣7,000.00元。

第五條 (保險費之確定)

一、

保險費及續保之保險費,係根據預計在每段保險期限內之營業額而臨時確定、並據此營業額計算上條所指之保險費率、附加費率及扣除。

二、

被保險人應於每段保險期限結束之翌月,將該期限內之實際營業額通知保險人。

三、

如上款所指之數額與計算保險費或續保之保險費時所依據之數額不同,則視乎情況而定,由保險人收取或退還保險費之差額。

四、

如被保險人不提供第二款所指之資料,保險人得收取一項不可退還之保險費,期數額相當於臨時保險費之30%,且不影響保險人解除合同之權利;保險人在收取上指數額之保險費後,亦得要求被保險人補繳根據實際營業額而計得之尚欠之保險費。

第六條 (保險費之分期繳付)

保險費不得分期繳付。

第七條 (期限少於一年之保險)

如保險合同之期限少於一年,收取之最低保險費為年保險費之下列百分比:

不超過一個年月之保險	20%
一個月以上至不超過三個月之保險	40%
三個月以上至不超過五個月之保險	60%
五個月以上至不超過八個月之保險	80%
超過八個月之保險	100%

第八條 (附加費)

對保險費及加保費,僅增收法律為印花稅規定之百分率。

第九條 (撤銷合同或降低賠償限額)

一、

如保險人主動撤銷合同或降低賠償限額,其須退還之保險費則按餘下之合同期限之比例計算。

二、

如由被保險人要求撤銷合同或降低賠償限額,保險費之退還則根據第七條之規定為之。

第十條 (去尾數)

一、

保險費及加保費之數額均取澳門幣整數,不足澳門幣一元亦作澳門幣一元計算。

二、 印花稅按法律規定去尾數。

第十一條 (開始生效)

一、 本法規於公布翌日開始生效。

二、

本表所載之保險費及條件適用於所有在本法規生效後訂立之保險合同。

三、

所有在第一款所指日期之後到期之保險合同,如繼續生效,則自首次到期之日起,同樣適用本表所載之保險費及條件。